

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
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审慎分析，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困难，有利于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、持续、稳步、扎实推进；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；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相关协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所以上述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；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签字：何少平、戴亦一、刘鹭华

2016 年 8 月 17 日

（本页为《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，此页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少平 _____

戴亦一 _____

刘鹭华 _____

2016年8月17日